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

2025年全年業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按年%	2025年 下半年	2024年 下半年	按年%
收入	31,817	27,328	+16.4%	18,499	16,081	+15.0%
毛利	7,016	6,042	+16.1%	4,262	3,624	+17.6%
毛利率	22.1%	22.1%	-	23.0%	22.5%	+0.5個百分點
淨利*	2,512	1,797	+39.8%	1,636	1,260	+29.8%
淨利率	7.9%	6.6%	+1.3個百分點	8.8%	7.8%	+1.0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18	1.53	+42.5%	1.42	1.08	+31.5%
建議末期股息 (港元)	0.35	0.24	+4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4	1,173		1,150	1,172	

* 淨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行政總裁報告

2025年，AI技術跨越式發展，正重塑各行各業。集團乘勢引領創新，以聲、光、電磁和精密等核心技術平台為支點，積極開拓新興領域，營收再攀高峰，正式開啟了從底層硬件提供商向全球AI感知交互系統領航人轉變的新篇章。集團持續推進精益運營，經營性現金流創歷史新高，存貨周轉天數保持歷史最優水平。強勁運營現金流入將支撐集團長期健康發展與創新。

回顧過去一年，消費電子行業湧現大量創新，集團核心業務在此背景下亦持續向好發展：聲學和電磁傳動業務龍頭地位穩固，微型傳動通用型技術平台進一步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在散熱領域，我們不僅實現了規模化的快速放量，更通過首條全自動化超薄均熱板產線，打破了行業製造效率和良率的上限。這不僅確保了我們在消費電子散熱領域的領導地位，也為我們與核心客戶拓寬業務版圖搶佔了先機。

光學業務市場份額不斷擴張，越來越多客戶的核心主攝選擇搭載集團的相關產品，標誌著我們在高端鏡頭的競爭力已達行業頭部水平。潛望式模組、OIS模組大批量出貨，用一體化優勢搶佔高端模組高地。玻塑混合鏡頭和微稜鏡出貨量迎來千萬級的突破，錨定光學未來前進方向。車載聲學業務穩步發展，我們通過外延與內生雙線並進，打造了以硬件（揚聲器、功放、麥克風）、算法、調音和品牌合作為一體的垂直解決方案，現已躋身全球頭部車載音響系統供應商陣營。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作為AI時代語音交互的核心入口迎來嶄新的升級周期，集團作為行業中最早研發高信噪比麥克風的企業將顯著受益。

新興市場蓬勃發展，集團不斷提升研發效率，憑藉「微型傳動+精密製造」深厚內功，抓住新機遇。我們的客戶逐漸在規劃非手機類的AI端側硬件，為當前智能設備市場注入新活力，集團的高精度電機和高端聲學等產品將為此類設備帶來卓越交互體驗。XR市場新品落地加速，集團深耕光波導與光引擎，通過收購光波導領先設計商Dispelix Oy確立了在AR顯示光學的領導地位，加速和全球頭部廠商合作的進度。人形機器人是未來的廣闊藍海，我們正將數十年沉澱的微電機核心技術，應用於機器人關節的研發與製造中，致力於讓機器人的每一個動作都更精準、更靈動、更富生命力。2025年下半年的批量出貨只是開始，未來我們將構建集「電機、傳動、控制」於一體的機器人核心產品矩陣。

AI時代的創新周期已開啟，新硬件形態百花齊放，聽覺、視覺與觸覺成為未來人們與AI連接的關鍵橋樑，散熱業務為AI設備保駕護航，規模持續高速增長，集團不斷追求材料和結構全面技術領先，協助頭部客戶挖掘創新價值。我們憑藉數十年如一日築起的精密製造壁壘，加快從零部件供應商到AI感知构建者的身份轉變。感謝每一位與我們共同成長的客戶、合作夥伴與員工。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對創新不懈追求，加快新市場開發步伐，點燃新增長引擎，持續為客戶和股東創造超越周期的長期價值。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5年，AI產業加速發展，智能手機、汽車、智能眼鏡和人形機器人等硬件正迎接一輪長遠的創新周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為人民幣318.2億元，同比增長16.4%，聲學、電磁傳動和光學業務維持強勢，新興業務如散熱增速迅猛。

集團毛利率為22.1%，同比持平。淨利同比增長39.8%至人民幣25.1億元，主要由於光學業務盈利性持續改善與高盈利水平業務收入的增長。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1.8億元，同比增長38.1%，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8.3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2.1%，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賬面現金為人民幣86.1億元，同比增加14.2%。集團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實施穩健的資本開支政策，所獲得的強勁運營現金流入將支撐集團長期健康發展與創新。

董事會建議按照15%的派息比率，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2025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5年下半年，集團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8.3億元，同比增長1.6%，環比增長37.0%。毛利率為27.9%，環比提升0.7個百分點。2025全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3.5億元，同比增長1.7%，集團在重點客戶中的市場份額穩中有增。全年毛利率為27.6%，同比下降2.6個百分點。

AI時代賦予硬件端全新的交互範式，聲學作為智能設備主要輸出方式之一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集團作為中高端聲學龍頭企業，憑藉三十多年來的深厚積累持續推動行業升級：以輕薄的設計和卓越的音質表現為特色的SLS大師級揚聲器和同軸揚聲器等高端揚聲器繼續實現出貨量同比雙位數增長，其中行業首發同軸揚聲器2.0帶來獨特的層次感和保真度；集團還為AI手機打造了更智能和更自然的雙揚聲器系統，助力其實現更沉浸和更優異的交互體驗。

車載聲學業務

2025年，集團繼續推進一體化高端聲學系統方案在汽車行業中的應用，車載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2億元（其中集團在期內收購的河北初光和先鋒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56億元），同比增長16.1%，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已躋身全球前十大車載音頻供應商。毛利率為23.8%，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主要受產品結構變化影響。

年內，集團攜多款車載聲學產品亮相慕尼黑國際車展，包含覆蓋小型化、超薄化、集成化等類型的高中低音揚聲器產品，以及為AVAS、引擎聲浪模擬、頭枕音響等開發的功能性產品，還有集團的自研聲學算法如車外聲與近場環繞算法、NLC PRO、內容分軌和獨立音區等。

集團積極推廣系統級聲學產品，為頂級旗艦SUV極氫9X打造了領先的9.2.4.8多維聲學布局，集成了32枚揚聲器與8個座椅振子，構建出沉浸式4D聽覺體驗。集團通過不斷整合豐富的硬件生態、軟件算法以及系統級的調音能力，引領汽車聲學向「軟硬件，品牌及系統調校」全棧式解決方案邁進。

光學業務

2025年下半年，光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8億元，同比增長10.4%，環比增長16.3%，主要得益於智能手機光學行業持續升級，塑膠鏡頭以及光學模組高端化進展順利。毛利率為12.6%，同比改善4.7個百分點，環比提升2.4個百分點。2025年全年，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7.3億元，同比增長14.5%，毛利率同比提升5.0個百分點至11.5%。

2025年，集團憑藉行業領先的零件精度、組裝效率以及獨家的鍍膜技術，持續擴大在客戶的中高端鏡頭中的市場份額並優化產品結構，斬獲多個高端7P項目。6P規格及以上的塑膠鏡頭全年出貨量佔比超過18%，7片式鏡頭（7P塑膠鏡頭及1G6P混合鏡頭）出貨量近1,500萬顆，鞏固了集團在高端光學領域的地位。光學模組方面，32MP像素以上的模組出貨量佔比超過40%，同比提升8個百分點，OIS模組出貨量接近翻倍，潛望式模組大批量出貨。集團將繼續發揮整合鏡頭、微稜鏡、傳動以及算法的垂直一體化能力，為進一步提升在高端模組的市佔率夯實基礎。

2025年是集團打開WLG應用格局里程碑的一年，相關產品迎來出貨量歷史性的跨越，多個客戶的主流旗艦系列搭載集團的1G6P鏡頭和微稜鏡。其中1G6P鏡頭除了展現出更大的進光量、更薄的厚度以及更高的解析度等優勢，集團還擁有獨家的光學鍍膜工藝，大幅優化最終畫質的呈現。而通過WLG一體成型製造的微稜鏡，在提升進光量的同時進一步幫助縮小模組的體積，作為行業首個「凸面+稜鏡+凹面」的三合一微稜鏡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隨著市場對玻璃鏡頭和微稜鏡的需求逐年提升，集團相信WLG工藝將憑藉極高的生產效率與獨特的光學優勢成為越來越多客戶的主流選擇。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5年下半年，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17.6%至人民幣71.4億元，環比增長54.1%。毛利率為25.5%，同比提升2.1個百分點。2025年全年，該合併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17.7億元，同比增長21.3%，主要得益於橫向線性馬達市佔率提升、創新側鍵以及VC散熱板在大客戶最新機型中大規模應用。毛利率為24.5%，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主要來自高毛利產品收入佔比提升。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提升馬達業務的市場份額，並深度研發智能電機相關產品，不斷開拓其他終端領域的機會。隨著智能設備的AI功能不斷豐富以及OEM廠商對機身厚度的要求，馬達正朝著大面積、輕薄化以及多馬達方面演進。基於三十年來沉澱的電磁傳動技術與大規模交付經驗，集團正與客戶順利開發其第一款AI硬件設備中的核心零部件電機。此外，集團推出自研的涵蓋了電機、傳動和控制三大核心系統的機器人靈巧手方案，展現出工業級別的可靠性、靈活性與細膩性，且與客戶開發的手指執行器已如期量產出貨，年內收入規模已過億元。隨著端側硬件形態的逐漸多元化，集團的高精度電機業務將拓展更加廣闊的市場空間。

2025年，精密結構件業務收入迎來跨越式增長，毛利率水平隨著產品組合改善和持續精益運營同比提升。其中，散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7億元，同比大幅提升410.9%，主要受益於與大客戶在散熱創新方面的緊密合作與出貨放量。集團在散熱仿真與全自動化精密製造得到客戶高度肯定，並進一步探索未來更多終端品類的散熱項目機會。在消費電子領域之外，集團正積極推進在數據中心液冷系統以及機器人散熱領域的業務進度。智能手機金屬中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8.2億元，同比增長4.2%，集團繼續保持在客戶旗艦機以及折疊機中的領先份額。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5年下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3億元，同比增長150.6%，毛利率為14.9%，同比基本持平。2025年全年，該業務分部實現收入人民幣15.7億元，同比大幅增長103.1%，主要得益於高規格信噪比麥克風在大客戶機型中的份額提升。毛利率為13.8%，同比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

報告期內，集團為客戶的AI眼鏡打造了業內最高規格的麥克風陣列方案，用更小的體積、更低的功耗和高達77dB的信噪比重新定義了AI眼鏡的交互體驗。此外，集團還研發了MEMS揚聲器和慣性傳感器等新型傳感器，為未來導入更多品類的智能設備做儲備。

語音交互已成為AI時代的智能設備核心交互範式之一，而高信噪比麥克風則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憑藉在高信噪比麥克風領域的先行布局與卓越的量產交付記錄，集團已建立起堅實的技術護城河。面對AI驅動下智能交互全面升級，集團正以豐富的產品架構，全速搶佔這一爆發式增長機遇。

戰略發展及展望

AI浪潮正深刻重塑全球產業版圖，驅動人機交互範式實現跨代跨越。在此背景下，集團正加速從元器件供應商向「AI感知基礎設施構建者」的戰略轉身。

未來，我們將以創新為核心引擎，融合微型器件領域的深厚技術積澱與敏銳的用戶場景洞察，深耕智能座艙、數據中心熱管理、XR及機器人等高增長賽道。通過深化全球協作與多維業務矩陣，我們致力於構築穩健的經營閉環，在技術迭代中持續領跑，以卓越表現回饋股東與客戶，為終端用戶開啟極致的智能生活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16.4%至人民幣318.2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來自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傳感器及半導體、光學以及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的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064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0.2億元，較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60.4億元增加16.1%。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分部以及光學業務的毛利改善所致。

2025年的毛利率與2024年相比維持穩定在22.1%。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致。

行政開支

2025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7.2%。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新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資源投資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5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12.6%。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比率於2025年由2.5%減少至2.4%。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5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上升14.3%。該上升主要由於就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增加新研發項目投資所致。

融資成本

2025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下降5.3%。該下降主要由於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2025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53.1%。實際稅率於2025年由11.4%增加至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5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增加39.8%。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提升以及與PSS相關之應付或有代價之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其被新業務之新增開支所抵銷。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13.9%至人民幣6,324百萬元。

末期股息

按照15%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建議就2025財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意味著2025財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35港元（2024財年：每股0.24港元）。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息將於2026年6月18日或前後派付。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83	5,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	(3,4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7)	(1,025)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8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203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4天，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3天。交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2億元至人民幣68.2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介乎0至90天、91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析，分別為人民幣6,6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款項總額（扣除撥備）之60.9%。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15天，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20天。交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5億元至人民幣87.1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介乎0至90天、91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1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9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約60天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62天。

投資活動

202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85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2,5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71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5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73百萬元）、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2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添置無形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1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9百萬元），其被已收利息之現金流入人民幣17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5年及2024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出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債券人民幣4,71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75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9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3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返還人民幣5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6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8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1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26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4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4百萬元），而主要現金流入乃來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9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5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6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8百萬元），當中85.6%（2024年12月31日：48.7%）以美元計值、10.3%（2024年12月31日：44.6%）以人民幣計值、1.5%（2024年12月31日：2.6%）以歐元計值、1.0%（2024年12月31日：1.1%）以新加坡元計值、0.3%（2024年12月31日：1.6%）以越南盾計值、0.3%（2024年12月31日：0.5%）以港元計值，及1.0%（2024年12月31日：0.9%）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9.6%（2024年12月31日：20.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定期存款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1%（2024年12月31日：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3,6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9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零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百萬元）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文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明白其有共同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集團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有責任每年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兩個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為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提供資源。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與氣候、健康與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相關的工作，以及有關ESG表現及滙報合規的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ERM（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及兩個委員會致力改善管治常規，確保有健全的機制進行全面風險監督。透過持續善用ERM架構，本集團旨在培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文化。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挑戰，地緣政治複雜多變，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包括近期於汽車市場進行了一項主要收購，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市場分部的依賴。根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是最重要的機遇之一。電動車市場的成長以及與電動車品牌締結的現有策略夥伴關係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5年總收入的72.5%）均與消費智能設備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全部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且信用記錄良好。

因不可預見事件及供應鏈困難造成的生產中斷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在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所面對的供應鏈挑戰亦可能對生產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引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這些都屬於政策過渡風險以及法律及市場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成立了質量及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積極監察監管環境，並分配資源，以規劃及符合監管規定及客戶需求。透過實施穩健的質量管理制度，可確保所有生產設施均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質量管理標準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的電子零件質量標準。本公司每年均會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採購渠道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流程，並長期實施《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持續遵守各種標準，包括勞工與人權保護、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等。這最終將促進低碳供應鏈的發展。此積極主動的作風不僅能降低風險，亦能增強供應鏈的整體韌性。

經營、技術過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設計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在持續專注於開發尖端產品與技術平台的同時，亦致力於推動微型器件的發展。然而，技術設計及性能規格的變化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掛鈎的相關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營運方面的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符合未來的設計規格及生產質量要求，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流程，以確保符合標準。

本集團確保其新型技術解決方案及微型器件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此包括應用更環保的材料、不再使用衝突礦產、提升能源效率，以及考慮產品的可回收性。對於更可持續產品的需求所帶來的環保法規改變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產品過時，因此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應當積極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確保所有產品均經過徹底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有害廢棄物管理規定和國際標準。此系統在內部經過持續評估及改善，是我們營運「大數據」系統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以建立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探索可帶來更可持續收入來源的產品及知識產權組合。鑒於數據安全屬重大關注事項，本集團視信息安全為優先策略。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這亦對於保持客戶信任及避免聲譽受損相當重要。此外，在遵從各項社會標準及法規下，例如《道德貿易倡議》及《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本集團不斷考慮其技術對社會的影響，確保締造社會平等，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氣候韌性與適應力

許多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重視與企業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例如氣候變化、供應商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各種非財務性質的報告、其網站提供的資料、新聞稿及其他傳播方式，發表有關其目標及舉措之聲明。應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實施該等舉措均涉及風險與機遇。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發佈獨立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責任及合規實踐正持續演變，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受到聲譽風險的影響以及帶來其他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提升。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及社區帶來重大的急性及過渡風險。長期極端天氣會提高營運的複雜性，以及增加製造及維護成本。此外，僱員健康亦可能受到影響。客戶漸趨偏好綠色產品所導致的產品需求轉變可能會影響收益。因應環境所受的影響而頒佈的更嚴厲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24年重組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已經實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緩解、適應及韌性策略管理氣候影響。我們承諾將氣候相關議題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包括納入ISO環境管理和能源管理標準。為提高實現長遠節能的機會，本集團繼續採用節能技術、建立節能設施及開發可持續產品。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超過61%債務為固定利率債務。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當前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中國境外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及地緣政治風險

貿易摩擦持續，加上一些關鍵地區的地緣政治不穩定性，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及汽車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額外成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舉措。貿易合規部門負責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風險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外，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自身的投資顧問。

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當中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中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核對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816,988	27,328,304
已售貨品成本		<u>(24,801,248)</u>	<u>(21,286,405)</u>
毛利		7,015,740	6,041,899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5	442,012	410,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0,770	(82,81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19	(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4,467)	(670,248)
行政開支		(1,361,106)	(1,270,097)
研發成本		(2,311,454)	(2,022,001)
融資成本	4	<u>(395,156)</u>	<u>(417,160)</u>
稅前溢利	7	2,886,758	1,990,496
稅項	8	<u>(347,459)</u>	<u>(226,935)</u>
年內溢利		<u>2,539,299</u>	<u>1,763,561</u>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321</u>	<u>(33,669)</u>
年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2,511,978</u>	<u>1,797,23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2.18元</u>	<u>人民幣1.53元</u>
— 攤薄	10	<u>人民幣2.18元</u>	<u>人民幣1.53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39,299	1,763,561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263	152,17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418)	(1,952)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695	(78,724)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淨虧損（收益）	71,379	(2,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10,587)	40,5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2,631</u>	<u>1,873,374</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79,257	1,908,5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374	(35,148)
	<u>2,612,631</u>	<u>1,873,3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329,097	17,884,356
使用權資產	12	2,203,363	2,044,533
商譽		2,282,612	2,093,3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2,560	267,592
投資物業	13	281,601	267,47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9	2,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4	645,587	59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	650,327	449,662
無形資產		1,639,064	1,705,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431,839	414,107
合同成本		55,953	68,343
衍生金融工具	16	770	1,494
		26,776,162	25,798,262
流動資產			
存貨		4,531,796	3,937,80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982,099	9,370,7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60	2,725
可收回稅項		54,925	44,046
衍生金融工具	16	5,554	2,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0	5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2,298	7,538,204
		22,202,332	20,901,66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682,169	9,557,816
合同負債	18	105,257	62,6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845	52,746
應付稅款		173,200	251,640
銀行貸款	20	382,922	1,727,966
無抵押債券	21	1,617,075	-
政府補助	23	46,566	71,527
租賃負債	19	514,098	488,572
衍生金融工具	16	2,200	95,015
責任負債總額	25	-	574,920
應付或有代價	26	-	1,260,837
或有結算撥備	22	268,250	259,370
		14,853,582	14,403,083
流動資產淨額		7,348,750	6,498,5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124,912	32,296,8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5,592,169	3,883,107
無抵押債券	21	2,024,672	3,720,540
政府補助	23	465,194	480,590
租賃負債	19	699,375	634,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91,288	370,383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03	28,070
界定福利責任		7,544	10,183
其他應付款項	18	-	52,649
		<u>9,181,545</u>	<u>9,179,968</u>
資產淨額		<u>24,943,367</u>	<u>23,116,8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7,321	97,321
儲備		<u>24,259,511</u>	<u>22,657,1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56,832	22,754,4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86,535</u>	<u>362,407</u>
權益總額		<u>24,943,367</u>	<u>23,116,879</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這套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包括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未進行經營分部合併。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允許，分配至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8,352,153	8,213,816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1,773,748	9,709,775
光學產品	5,725,278	4,999,937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4,116,896	3,547,099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570,833	773,377
其他產品*	278,080	84,300
	<u>31,816,988</u>	<u>27,328,304</u>
收入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308,325	2,479,431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2,881,993	2,258,615
光學產品	657,798	322,535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978,863	878,796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216,789	121,030
其他產品*	(28,028)	(18,508)
	<u>7,015,740</u>	6,041,899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442,012	410,9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770	(82,81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19	(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4,467)	(670,248)
行政開支	(1,361,106)	(1,270,097)
研發成本	(2,311,454)	(2,022,001)
融資成本	(395,156)	(417,160)
	<u>2,886,758</u>	<u>1,990,496</u>
稅前溢利		

* 金額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展之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而上年度計入其他產品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費用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攤銷及折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聲學產品	1,033,311	1,108,702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705,883	663,565
光學產品	518,832	554,121
車載及消費聲學產品	166,956	80,241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36,091	57,729
其他產品	3,632	8,993
計入存貨成本之金額	2,464,705	2,473,351
未分配部分	577,524	672,373
	3,042,229	3,145,724

分佈資料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收入資料按終端客戶所在地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6,315,733	14,507,142
其他海外國家：		
美洲**	12,615,186	10,017,645
其他亞洲國家	1,789,408	1,618,398
歐洲	1,081,153	1,175,275
其他	15,508	9,844
	31,816,988	27,328,30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9,066,869	18,214,443
歐洲	3,951,620	4,001,872
其他海外國家 [^]	2,029,150	2,118,270
	25,047,639	24,334,58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佈資料—續

-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 ** 美洲銷售主要包括美國終端客戶相關的銷售。美國客戶相關的銷售主要直接運送至相關客戶或其代理商工廠位於中國、越南、泰國和印度的指定收貨地點，而非直接運往美國。
- ^ 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之10%，並已計入「其他海外國家」。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按單個國家披露之收入屬商業敏感資料。

年內，在計入本集團所有分部而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中，3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18,822,329,000元（2024年：3名客戶貢獻收入人民幣15,173,018,000元）。

4.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4,880	176,525
無抵押債券利息	124,834	197,916
租賃負債利息	36,562	33,839
或有結算撥備利息	8,880	8,880
	<u>395,156</u>	<u>417,16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17,517	206,216
利息收入	193,065	198,258
租金收入	<u>6,718</u>	<u>10,930</u>

附註： 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122,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83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於其確認之年度內獲批及領取，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635	(35,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761)	(21,0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3,361	(25,847)
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319,517	(23,846)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83	1,027
滙兌（虧損）收益	<u>(68,046)</u>	<u>22,395</u>

7. 稅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0,549	10,4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0,289	739,968
其他員工成本	<u>6,103,811</u>	<u>5,399,918</u>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u>6,984,649</u>	<u>6,150,3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4,820	2,608,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214,518</u>	<u>251,066</u>
折舊總額（附註b）	2,719,338	2,859,761
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25,127)</u>	<u>(25,127)</u>
	<u>2,694,211</u>	<u>2,834,634</u>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02,859	158,680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3	196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c）	327,769	301,216
核數師酬金	4,465	4,070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698,389	21,127,725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126,301	118,4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20,249	9,874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u>122,713</u>	<u>88,475</u>

附註：

- (a) 員工成本人民幣1,526,6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0,066,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b) 折舊人民幣300,4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916,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c) 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165,94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539,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而餘額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

8. 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852	220,722
新加坡稅項	98,587	90,478
越南稅項	21,274	33,469
歐洲稅項	10,031	22,654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6,239	13,608
支柱二規則項下之所得稅	11,443	14,500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5,641	22,72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3,416	3,937
	378,483	422,096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24）	(31,024)	(195,161)
	347,459	226,9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5年至2027年（2024年：2024年至2026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張優惠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優惠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歐洲稅項主要為就本公司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8. 稅項—續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須繳納支柱二規則下之全球最低補足稅。本集團在越南之營運亦涉及補足稅，該地之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估計低於15%。因此，本期間已採用根據全年估計之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計算之稅率，計提補足稅。本集團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補足稅相關之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11,443,000元，該補足稅預計將向越南附屬公司徵收。

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不就補足稅之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在補足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886,758	1,990,49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721,690	497,62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1,197)	(73,9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7,545	55,862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114,048)	(123,39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228,457	350,514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0,199	35,311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30,285)	(300,250)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230,689)	(196,3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77,965)	(75,98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3,416	3,937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5,641	22,728
支柱二規則下之補足稅	11,443	14,500
其他	(6,748)	16,358
本年度稅項支出	347,459	226,935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b) 於2021年3月，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題為《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之2021年第13號公告，據此，若干從事製造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享有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

9.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4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24港元
(2023年：0.10港元)

258,410	108,932
----------------	----------------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2024年：0.2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2,511,978	1,797,230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154,306	1,172,677
-----------------	------------------	-----------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602	3,216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4,908	1,175,893
---------------------	------------------	------------------

附註：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中已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回購或2016受託人及2023受託人（定義見附註27）持有之股份。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不具攤薄性。

此外，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27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74,270,000元（2024年：人民幣2,192,386,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267,5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589,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本集團於年內處置／撤銷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5,055,000元（2024年：人民幣46,99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3,6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23,000元），並由此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8,635,000元（2024年：處置虧損人民幣35,471,000元）。

此外，總賬面價值人民幣34,37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轉撥至投資物業（2024年：人民幣138,432,000元）。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並無減值跡象。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315,474</u>	<u>855,042</u>	<u>32,847</u>	<u>2,203,3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295,400</u>	<u>719,164</u>	<u>29,969</u>	<u>2,044,53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計入在建工程	<u>42,418</u> <u>(25,127)</u>	<u>160,150</u> <u>-</u>	<u>11,950</u> <u>-</u>	<u>214,518</u> <u>(25,127)</u>
	<u>17,291</u>	<u>160,150</u>	<u>11,950</u>	<u>189,39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計入在建工程	<u>41,506</u> <u>(25,127)</u>	<u>199,686</u> <u>-</u>	<u>9,874</u> <u>-</u>	<u>251,066</u> <u>(25,127)</u>
	<u>16,379</u>	<u>199,686</u>	<u>9,874</u>	<u>225,939</u>

12. 使用權資產－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1,768	87,570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945	9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76,474	289,624
增加使用權資產	323,505	206,1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u>110,225</u>	<u>316,112</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汽車及機器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44年不等之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租期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前期款項。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屬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1年至16年（2024年：2年至44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3,50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22,233,000元（2024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6,85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6,157,000元）。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59,256,000元外，對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所作之確認乃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509,000元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01,000元之租賃土地，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人民幣1,208,000元（2024年：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11,340,000元之租賃土地於業主自用期完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096,000元（2024年：人民幣8,88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5,871,000元（2024年：人民幣9,915,000元），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7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27,000元）。

12.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9,749,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887,88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4年：人民幣1,011,43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749,133,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4年1月1日	127,57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43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1,340
年內折舊	<u>(9,8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47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4,376
年內折舊	<u>(20,24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1,601</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614,785	566,990
上市股份	<u>30,802</u>	<u>31,424</u>
	<u>645,587</u>	<u>598,414</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及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非上市股份—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就一家從事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額外出資2,25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39,000元）；(ii)投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於一家從事高質量音頻功率放大器解決方案之私人實體；及(iii)於2025年10月1日透過收購先鋒集團（附註26）於2025年10月1日獲得一家私人實體之金額為人民幣7,393,000元之股權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739,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6,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64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8,000元）退出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802,000元（2024年：人民幣31,424,000元）。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127,464	51,264
非上市股份／基金	<u>522,863</u>	<u>398,398</u>
	<u>650,327</u>	<u>449,66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等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基金A」）；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基金B」）；
- (iii) 兩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vi) 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私人實體之投資；及
- (vii)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應用程序所用之微型激光投影顯示技術研發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於一家從事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私人實體，並以代價3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7,000元）投資於一家從事增強現實應用程序所用之微型激光投影顯示技術研發之私人實體。此外，本集團(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4,22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306,000元）及634,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6,050,000元）；及(ii)進一步認購由一家私人實體發行之金額為10,4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07,000元）之可轉換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4,039,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61,000元）之代價投資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

由於可轉換貸款含有衍生工具特性，容許持有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權益，故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6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75,000元）。

1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之				
外幣遠期合同	<u>5,554</u>	<u>2,661</u>	<u>770</u>	<u>1,494</u>
	5,554	2,661	770	1,494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同	<u>2,200</u>	<u>93,489</u>	<u>1,303</u>	<u>28,070</u>
利率掉期合同	<u>-</u>	<u>1,526</u>	<u>-</u>	<u>-</u>
	2,200	95,015	1,303	28,070

管理層認為，下列對沖工具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並指定其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以作對沖會計之用：

- 透過外幣遠期合同來減低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預測銷售之波動風險。
- 透過利率掉期合同來減低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無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透過定期進行前瞻性之有效性評估，以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幣遠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互換頻率
667,000歐元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歐元兌415匈牙利福林至430.9匈牙利福林	每月
1,500,000美元	2026年1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美元兌18墨西哥比索至19墨西哥比索	每月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幣遠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互換頻率
286,000,000美元	2025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美元兌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7.05元	每月

利率掉期合同—現金流量對沖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交易日	利率		到期頻率
			支付	收取	
11,064,000歐元	2025年11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14,752,000歐元	2025年11月9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11,064,000歐元	2025年11月10日	2022年12月14日	2.8125%	EURIBOR	每半年

就外幣遠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將持續撥回損益，直至完成相關交易或償還相關借款為止。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載於附註2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外幣遠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商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1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6,558,749	7,656,089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260,782</u>	<u>82,776</u>
	6,819,531	7,738,865
預付款項	543,956	333,575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984,340	780,607
其他應收款項	630,269	513,303
應收貸款及利息*	<u>4,003</u>	<u>4,353</u>
	<u>8,982,099</u>	<u>9,370,703</u>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7,000元）為無擔保且按1%（2024年：1%）之年利率計息。該款項應於1年內償還。

於2024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62,051,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6,673,566	7,571,489
91至180天	139,075	152,849
超過180天	<u>6,890</u>	<u>14,527</u>
	<u>6,819,531</u>	<u>7,738,865</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8,8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132,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7,137,000元（2024年：人民幣4,15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1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3,842	332,302
歐元	<u>16,066</u>	<u>-</u>

1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5,897,449	5,089,711
應付票據－有擔保	<u>2,813,681</u>	<u>1,873,930</u>
	8,711,130	6,963,641
應付工資及福利	712,497	682,8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12,258	968,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8,455	936,852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7） 相關之應付款項	<u>57,829</u>	<u>58,368</u>
	11,682,169	9,610,465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其他應付款項	<u>-</u>	<u>(52,649)</u>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u>11,682,169</u>	<u>9,557,816</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6,700,689	5,831,250
91至180天	1,949,746	1,055,865
超過180天	<u>60,695</u>	<u>76,526</u>
	<u>8,711,130</u>	<u>6,963,641</u>

1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續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04,423	1,201,277
日圓	13,120	12,385
歐元	46,724	35,287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及模具的合同負債	105,257	62,674

於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5,868,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引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之按金。

19.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14,098	488,57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99,152	160,83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325,406	291,693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74,817	181,921
	1,213,473	1,123,0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14,098)	(488,57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99,375	634,446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19.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8%（2024年：4.27%）。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89,136	87,249
美元	<u>3,798</u>	<u>1,122</u>

20. 銀行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975,091	5,611,07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382,922)</u>	<u>(1,727,96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592,169</u>	<u>3,883,107</u>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上述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內	382,922	1,727,96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825,165	1,736,68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u>3,767,004</u>	<u>2,146,423</u>
	<u>5,975,091</u>	<u>5,611,073</u>

* 該等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697,613</u>	<u>3,084,463</u>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風險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2,248,513	4,558,313
浮息銀行貸款	3,726,578	1,052,760
	5,975,091	5,611,073

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34%至4.23%之年利率計息（2024年：按介乎2.40%至4.23%之年利率計息），浮息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30%至3.87%（2024年：年利率2.50%至5.05%）計息。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發出人民幣1,698,000,000元之擔保，以獲得若干借款。

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1,208,000元（2024年：人民幣416,760,000元）之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財務契諾，有關契諾將按季接受測試。PSS集團須定期向銀行提交報告，並須遵守基於PSS集團槓桿比率的銀行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每個測試日之相關契諾條件，並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1. 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包括2026債券本金金額之230,154,000美元（2024年：230,15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17,075,000元，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2024年：人民幣1,652,309,000元，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及2031債券本金金額之290,123,000美元（2024年：290,123,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24,672,000元，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2024年：人民幣2,068,231,000元，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無抵押債券回購。

2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集團與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訂立之股東協議，視乎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

根據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之公佈，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4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4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4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235,700,000元合共出售約1.408%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5,89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瑞聲投資及辰瑞光學與若干非控股股東權益（「2025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5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投資出售彼等持有之部分辰瑞光學股權。2025年賣家投資者按總代價人民幣515,974,000元合共出售約2.6940%辰瑞光學股權。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88,206,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辰瑞光學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2.3636%（2024年：89.6696%）；(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374%（2024年：0.1374%）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 3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5.6364%（2024年：8.3304%）。

23.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82,119,000元（2024年：人民幣89,538,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之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已收之款項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轉撥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122,4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833,000元）之補助已轉撥至損益。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所得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839	414,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1,288)</u>	<u>(370,383)</u>
	<u>40,551</u>	<u>43,724</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4,708	23,816	45,230	(76,923)	77,108	(47,108)	303	157,134
收購附屬公司	5,003	-	-	(66,460)	68,810	(327,409)	7,745	(312,311)
計入(扣除)損益	145,683	23,396	5,893	5,754	(4,759)	19,618	(424)	195,1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131	1,131
滙兌調整	(122)	(4)	-	1,294	(1,449)	1,327	1,563	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272	47,208	51,123	(136,335)	139,710	(353,572)	10,318	43,724
收購附屬公司	3,221	5,423	-	-	2,899	(47,697)	4,801	(31,353)
計入(扣除)損益	6,766	(993)	(566)	(44,674)	47,908	32,206	(9,623)	31,02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58)	(858)
滙兌調整	709	(172)	-	(3,896)	959	(1,258)	1,672	(1,986)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5,968</u>	<u>51,466</u>	<u>50,557</u>	<u>(184,905)</u>	<u>191,476</u>	<u>(370,321)</u>	<u>6,310</u>	<u>40,551</u>

附註：

- (a) 存貨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b)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8,266,556,000元（2024年：人民幣8,937,16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1,395,72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8,93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6,870,827,000元（2024年：人民幣7,678,23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或10年內至2035年（2024年：2034年）結轉。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03,250,000	12,033
回購及註銷股份	<u>(4,750,000)</u>	<u>(4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u>1,198,500,000</u>	<u>11,985</u>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97,32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獨立經紀商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4,033,500	40.05	34.55	148,066
2月	2,776,000	50.05	39.65	128,612
3月	3,862,000	54.35	43.65	186,437
4月	10,024,000	48.00	28.50	365,506
5月	786,500	39.90	35.80	29,706
10月	600,000	39.98	38.48	23,561
11月	3,736,500	40.20	36.50	142,730
12月	<u>2,300,500</u>	39.78	37.22	<u>88,277</u>
總計	<u>28,119,000</u>			<u>1,112,895</u>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5. 股本一續

股份回購計劃之責任負債總額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其中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於股份回購計劃開始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參數。由於經紀商被視為股份回購計劃之主事人，而本公司有責任就股份回購向經紀商支付最高7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405,000元）之款項，故該款項初始確認為責任負債總額並計入相應之其他儲備借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經紀商支付623,9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5,530,000元）作為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之剩餘付款，並根據計劃回購了17,545,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有關股份回購計劃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4月9日之公佈。此外，總代價391,1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093,000元）已支付予另一名獨立經紀，以在股份回購計劃外回購10,573,500股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28,119,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112,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4,538,000元），其中75,7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992,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付予經紀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經紀商支付155,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485,000元）作為執行股份回購計劃之預付款項，其中79,5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493,000元）之代價用於回購2,130,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27所披露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30,249,500股（2024年：2,130,500股）。

26.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河北初光

於2025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371,000元收購主要從事前裝汽車電子零部件開發業務之河北初光53.74%權益。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285,787
確認為應付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	<u>2,584</u>
總代價	<u><u>288,371</u></u>

附註：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河北初光—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18
使用權資產	18,685
無形資產（附註a）	140,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80
存貨	86,92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80)
租賃負債	(19,326)
應付稅款	(1,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23,152)
銀行貸款	(42,680)
	<hr/>
資產淨值	<u>255,552</u>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指收購河北初光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135,663,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0,349,000元，由於河北初光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所得稅率15%計算。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河北初光非控股股東權益46.26%乃參考按比例分佔河北初光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18,220,000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8,37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河北初光之46.26%）	118,22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255,552)</u>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51,039</u>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26.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收購河北初光一續

收購河北初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288,3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其他應付款項	(2,584)
	<hr/>
	240,94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14,623,000元可歸因於河北初光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有人民幣213,703,000元來自河北初光。

倘收購河北初光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31,914,225,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2,518,438,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河北初光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已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收購先鋒集團

於2025年，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汽車及消費聲學產品開發之先鋒51%權益。有關收購已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轉讓現金	140,250
確認為應付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	140,250
	<hr/>
總代價	280,500

附註：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龐大，其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

26.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收購先鋒集團一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46
使用權資產	91,540
無形資產（附註c）	2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84
存貨	136,57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69)
應付稅項	(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d）	(24,751)
	<hr/>
資產淨值	475,541

附註：

- (c) 此款項主要指收購先鋒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8,900,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d)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23,248,000元，由於先鋒集團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按所得稅率15%計算。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先鋒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先鋒集團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33,225,000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0,5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225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475,541)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8,184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先鋒集團－續

收購先鋒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280,50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504)</u>
	<u>174,996</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9,617,000元可歸因於先鋒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有人民幣142,593,000元來自先鋒集團。

倘收購先鋒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32,163,704,000元，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2,543,312,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先鋒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已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收購PSS集團

於2023年，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PSS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交易涉及購買PSS集團之80%已發行股份（「第一批次交易事項」），第二批次交易則覆蓋餘下20%（「第二批次交易事項」）。各批次之購買價詳情載於下文。

第一批次代價由以下組成：

- (i)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 320,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273,252,000 元），相當於待售股份之 100% 股本價值 400,000,000 美元；
- (ii) 加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以年利率 6.75% 按日計算之第一批次購買價利息，金額為 18,641,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2,424,000 元）；
- (iii) 減去價格調整漏損 27,773,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7,297,000 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SS集團－續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經考慮2023年8月10日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已綜合併入PSS集團之100%權益。第二批次代價被視為遞延代價，而該交易已於2025年7月31日完成。

第二批次交易事項之購買價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經協定之固定購買價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第二批次代價**」）購買第二批次股份。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董事估算第二批次購買價為174,128,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6,991,000元），乃根據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購買PSS集團已發行股份之餘下20%所進行之估值，並入賬為應付或有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或有代價之公允價值獲重新計量為175,3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837,000元）。於2025年7月31日，應付或有代價合共131,4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1,320,000元）獲悉數結清。

下文呈列之代價及 PSS集團財務資料乃截至收購日期2024年2月9日。

於2024年2月9日之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時之現金代價	1,924,223
於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u>284,156</u>
第一批次代價	2,208,379
第二批次代價－應付或有代價	<u>1,236,991</u>
	<u><u>3,445,370</u></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7,131,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撇除，其中人民幣6,461,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而餘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項目內列賬。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PSS集團—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48
使用權資產	316,112
無形資產（附註a）	1,299,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8,396
合同成本	45,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051
存貨	533,765
可收回稅項	14,77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20)
合同負債	(57,821)
租賃負債	(328,727)
應付稅項	(27,5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335,3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680)
銀行貸款	(464,181)
界定福利責任	(7,766)
	<hr/>
資產淨值	<u>1,627,346</u>

附註：

- (a) 此款項主要為收購PSS集團所獲得之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968,971,000元及技術之公允價值人民幣266,396,000元。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參考可比市場資料釐定。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約為人民幣321,967,000元，其按比利時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3,445,370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1,627,346)</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1,818,024</u>

預期此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26. 收購附屬公司一續

收購PSS集團一續

於收購PSS集團之日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445,37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2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4,156)
應付或有代價	<u>(1,236,991)</u>
	<u>1,472,801</u>

收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239,439,000元可歸因於PSS集團帶來之新增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中有人民幣3,359,569,000元來自PSS集團。

倘收購PSS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包括PSS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27,615,934,000元，本集團（包括PSS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817,517,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倘PSS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獲收購，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已確認之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16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16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後歸屬。表現目標由多項不同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與每名獲授人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鈎之個人目標組成。

於2025年4月28日，為更妥善管理2016計劃，董事會議決就2016計劃之信託契據（「**2016計劃信託契據**」）與2016受託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2016計劃信託契據及2016計劃下之計劃規則，當中包括(i)刪除向2016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受託人在2016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16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536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表現目標由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目標組成，當中包括相關業務單位之收入、溢利及目標金額，以及各職能部門承接之項目及僱員對實現本集團目標所作之貢獻。

根據2016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為限。

於2025年12月31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2,378,531股（2024年：14,752,257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83,711股獎勵股份（2024年：327,574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且仍由2016受託人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新股份予2016受託人。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計劃歸屬及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2,613,238	(2,529,863)	(83,375)	-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5月23日授出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	-	1,779,760	(40,562)	1,739,198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	-	889,840	(20,280)	869,560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	889,694	(20,276)	869,418
		-	3,559,294	(81,118)	3,478,1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2,790,916	(2,627,518)	(163,398)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2,799,296	-	(186,058)	2,613,238
		5,590,212	(2,627,518)	(349,456)	2,613,238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2年向經甄選 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3,406,787	自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自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自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10,230,593					180,467,661
於2025年向經甄選 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1,779,76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6年5月23日	38.0	67,630,880
	889,840	自授出日期起2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7年5月23日	38.0	33,813,920
	889,694	自授出日期起3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至 2028年5月23日	38.0	33,808,372
	3,559,294					135,253,172

已購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股份數目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210,645	354,36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627,518)	(75,66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169,130	4,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52,257	283,575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529,863)	(73,22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156,137	4,5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78,531	214,870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78,176股（2024年：2,613,238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9%（2024年：0.22%）。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2016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9,34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91,000元）。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根據2023計劃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5,000,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75%。

於2025年5月22日，為更妥善管理2023計劃，董事會議決修訂2023計劃，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除上述修訂及若干輕微修改外，2023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65,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666,000元）按每股介乎23.45港元至25.00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2,700,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1,819,000股（2024年：11,819,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新股份予2023受託人。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27.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按市場利率向本集團或該等平台借入之相關經批准貸款，以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9,000元（2024年：人民幣997,000元）。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23,920,595股（2024年：22,131,333股）受限制股份，而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授出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57,829,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47,000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零（2024年：人民幣23,921,000元），由於該等股份屬或有可收回，故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權	46,051,928	77,532
於年內回購	<u>(22,131,333)</u>	<u>(37,260)</u>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23,920,595	40,272
於年內回購	<u>(23,920,595)</u>	<u>(40,272)</u>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u>-</u>	<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回購124,214,061股未行權受限制股份（2024年：100,293,466股未行權受限制股份），其中包括於過往年度行權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之1,866,630股受限制股份，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類回購。該等股份透過該等平台持有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2,923,000元（2024年：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2,452,000元），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借方（2024年：借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諾於未來16年租用（2024年：17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037	25,582
第二年	34,804	32,037
第三年	37,485	34,804
第四年	35,650	37,485
第五年	30,414	35,650
五年後	295,628	326,042
	466,018	491,600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創新官領導之投資委員會，以就公允價值之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首席創新官按季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投資委員會之發現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之成因。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按照在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的公允價值級別：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觀察（即價格本身）或間接觀察（即從價格得出）之輸入數據而得出之計量。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	30,802	31,424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86,608	92,601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490,226	464,698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滾動12個月（「TTM」）市銷率（「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37,951	9,691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合計	<u>645,587</u>	<u>598,414</u>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一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一續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26	31,499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863	366,899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038	51,264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650,327	449,662				
外幣遠期合同	資產— 6,324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3,503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資產— 4,155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71,593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49,966 (並非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按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掉期合同	-	負債— 1,526 (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或有代價	-	1,260,837	第3級	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估計賣家未來經濟流出。	折現率，考慮增量借款利率。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7,528	413,301
資本返還	-	(9,864)	-
已購買	-	-	50,965
收購附屬公司	(1,236,991)	-	-
收益（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	147,458	-
— 於損益中	(23,846)	-	(21,075)
滙兌調整	-	1,868	6,471
	<u>(1,260,837)</u>	<u>566,990</u>	<u>449,6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購買	-	32,839	215,110
付款	939,942	-	-
收購附屬公司	-	7,393	-
收益（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	10,824	-
— 於損益中	319,517	-	(761)
滙兌調整	1,378	(3,261)	(13,684)
	<u>1,378</u>	<u>(3,261)</u>	<u>(13,68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614,785</u>	<u>650,327</u>

計入損益之當期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761,000元虧損（2024年：人民幣21,075,000元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10,824,000元收益（2024年：人民幣145,374,000元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40,196,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1,301,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 Dispelix Oy（「**Dispelix**」）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Dispelix之已發行股份，從而在收購完成後取得Dispelix之實際控制權，代價為6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543,000元），惟須待進行該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待定調整，方可作實。管理層預期有關收購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

是項收購旨在加強Dispelix與本集團之間長期建立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推動AR技術在全球的商業化與創新。通過將本集團強大的製造能力與Dispelix在波導設計方面之專業知識相結合，雙方將繼續在AR創新方面取得突破，並為客戶創造獨特價值。管理層相信，有關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地位，並有助於長期增長。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Dispelix於完成日期為止之未來表現及實際財務狀況。因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董事會於2025年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以及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2025年4月公佈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闡釋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策略、政策及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常規及重要的判斷與估計事項。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均於董事會會議之前舉行，以考慮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相關公佈。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之高風險範圍（如有）已獲討論，並在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協定特殊內部審計程序。於2025年，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日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回應任何所提出之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報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所涵蓋之重要事項。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審議，董事會確定並履行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於整個2025財政年度，該等程序及常規已足夠及有效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對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及有效性，展開獨立的分析及評估。除了董事會獲適時提供之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戰略事項之主要更新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之前，在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方面，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之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行政管理層及企業文化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可持續發展

年內挑戰與機遇並存，可持續發展工作持續取得進展。加強業務韌性及靈活性乃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優先要務。

於2025年，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投資逾人民幣117百萬元，以支持重點項目。該等項目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能源使用審核、環境及社會計劃，以及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本集團將其承諾轉化為明確及切實可行的路線圖，藉此推進其可持續發展進程。路線圖旨在確保長期、穩健的增長，並監督進步，而非僅考慮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提升了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的戰略重要性，加速將其融入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此策略性方針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核心能力，有效應對迫切的環境及社會挑戰，並將該等挑戰轉化為創造價值的機遇。

為推動減碳並緩解氣候風險，本集團已擴大太陽能光伏系統在生產設施的應用，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此舉促使可再生能源比例由3%上升至2025年的6%，有效減少並抵銷範圍2排放。本集團亦啟動了一項試點項目，以量化其越南工廠的財務風險，並擴大了實體風險篩查的範圍。此外，本集團已將其可持續發展標準延伸至供應鏈。其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納入供應商評估，並推行能力建設舉措。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涵蓋營運、人才管理、環境影響、社區關懷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管治議題，其將與2026年4月刊發之年報一同在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上發佈。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由雙層次管治架構推動。於2024年7月，本公司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董事會管理可持續發展舉措、氣候風險及相關機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積極評估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之表現及職能。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一名高級管理層或行政人員領導，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主要關注，處理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提高現行舉措之效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動檢討及更新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重要性、表現及目標，以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建議。

與往年一樣，本集團因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及披露而獲多個國際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獎項機構認可。本集團致力加強溝通及披露，以提高於該等方面之評級。

股份獎勵計劃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4月28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刪除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行或配發新股之相關條款；及(ii)容許2016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2016計劃受託人在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為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未行使獎勵股份除外），在董事會向2016計劃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後，於信託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轉讓予為實施本公司已採納及／或可能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或將予設立之任何其他信託之其他受託人。

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本公司為管理2016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在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6年3月19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6年3月19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2%。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i)已於2022年3月24日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2,627,518股獎勵股份及2,529,863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及(ii)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536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3,559,294股獎勵股份。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無償歸屬。

鑒於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發行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2,378,531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8,335,776股股份。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5月22日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授出獎勵；及(ii)相應使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本公司為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獨立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除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經甄選僱員接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2026年3月19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約3.86%。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5%（即於2026年3月19日為5,834,852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計劃規則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23計劃受託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計劃受託人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8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4回購授權**」）。根據2024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2025回購授權**」）。根據2025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股份。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經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供經紀商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最高達7.78億港元（即1億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之股份參數。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列載之參數執行所有股份回購，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行事，且不受彼等之影響（「**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合共在市場上回購19,6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417%。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授權新一輪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連同根據已完成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實施之金額及建議股份回購項下之最高金額，這些股份回購之總額將不超過20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8,119,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8,500,000股股份）約2.35%，就此已付之總代價約為1,088.7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回購之所有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其於本公佈日期擬供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之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市場轉售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以庫存方式持有30,249,5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4,033,500	40.05	34.55	148,066
2025年2月	2,776,000	50.05	39.65	128,612
2025年3月	3,862,000	54.35	43.65	186,437
2025年4月	10,024,000	48.00	28.50	365,506
2025年5月	786,500	39.90	35.80	29,706
2025年10月	600,000	39.98	38.48	23,561
2025年11月	3,736,500	40.20	36.50	142,730
2025年12月	2,300,500	39.78	37.22	88,277

附註：

-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共24,152,000港元。
-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1,28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回購股份均持作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1,674名全職僱員，較2024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37,273名增加12%。於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捷克之廠房擴充營運，原因是市場需求上升及生產量增加，其超越了本集團透過先進生產方法及自動化流程所實現之人力資本效率提升。本集團亦因應產品種類日漸多元及銷售量增加而擴充其研發及銷售團隊。對研發活動之大量及持續投資，為開拓業界尖端技術奠定了穩固基礎。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於2025年，作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更多僱員獲選參與本集團之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按以下安排暫停股東登記：

1. 為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 | |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間 |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 |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 記錄日期 |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

2.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 | | |
|-------------------|--|
| — 除息日 |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間 |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 |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 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

於上述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26年4月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將於2026年4月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投資者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舉行傳媒發佈會。有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訊息的定期更新，請瀏覽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彭志遠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霆先生。